

证券代码：300313

证券简称：天山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9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新疆畜牧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生物”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3,025,9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7%）的股东新疆畜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畜牧业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 年 10 月 20 日-2027 年 1 月 19 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193,368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其中，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畜牧业集团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有股份的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新疆畜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	33,025,998	13.77%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畜牧业集团通过国有股无偿划转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总站（以下简称“畜牧总站”）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方式、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193,368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其中，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公司在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6 年 10 月 20 日-2027 年 1 月 19 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5、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2022 年 4 月，畜牧业集团通过国有股无偿划转完成过户，取得畜牧总站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原划出方股东畜牧总站作出的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自取得该部分股份至今，畜牧业集团未作出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畜牧业集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畜牧业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变化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公司最近三年因亏损未进行现金分红，根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减持不受上述规则限制。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畜牧业集团不存在不得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形。

3、畜牧业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畜牧业集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畜牧业集团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